

# 不忍面对的真相

近代史的80个疑问

冯学荣 著



九州出版社  
JIUZHOU PRESS

# 不忍面对的真相

近代史的80个疑问

冯学荣 著



九州出版社  
JIUZHOU PRESS

## 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不忍面对的真相：近代史的 30 个疑问 / 冯学荣著. --  
北京：九州出版社，2015.2  
ISBN 978-7-5108-3431-8

I. ①不… II. ①冯… III. ①中国历史—近代史—通俗读物 IV. ①K250.9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4) 第 307365 号

## 不忍面对的真相：近代史的 30 个疑问

---

作 者 冯学荣 著  
出版发行 九州出版社  
出 版 人 黄宪华  
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 35 号 (100037)  
发行电话 (010) 68992190/3/5/6  
网 址 www.jiuzhoupress.com  
电子信箱 jiuzhou@jiuzhoupress.com  
印 刷 三河市九州财鑫印刷有限公司  
开 本 635 毫米 × 970 毫米 16 开  
印 张 15 插图 52 幅  
字 数 179 千字  
版 次 2015 年 5 月第 1 版  
印 次 201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 
书 号 ISBN 978-7-5108-3431-8  
定 价 39.80 元

---

★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★

## 自序

### “常识”一定就是真相吗

我们生活的这个世界，其实挺奇妙，人们平素深信不疑的“常识”，往往未必就是真相。例如在过去，人们普遍相信臀部丰满的女子容易生男孩，这个“常识”在中国的民间，曾经长期作为村夫野老选择配偶的铁标准之一。但是，现代科学却告诉我们，生男生女，其实取决于男性精子的染色体，与女方臀部是否丰满，完全无关。

谈起中国历史，其实也是如此。人们脑海中根深蒂固的“历史常识”，也未必就是事情的真相。

比如说日俄战争，人们一般都认为日俄战争是日本和俄国为了“争夺中国东北”而打的一场仗，可是史料和档案却在白纸黑字之间告诉我们，日本和俄国打的这场仗，主要并不是为了争夺东北，而是为了争夺朝鲜半岛的控制权。

再如，人们几乎都相信孙中山亲日。事实上，孙中山只是在早期态度比较亲近日本，而从20世纪20年代初，甚至更早一些时候开始，孙中山对日本的态度，已经产生了剧变，变成了反日。原来，我们探讨历史要有一个时空坐标，一旦离开了这个时空坐标，人们很容易犯下“刻舟求剑”、“关公战秦琼”式的谬误。

还有，人们都说，蔡锷将军是在名妓小凤仙的掩护下，从青

楼出发，潜到火车站，偷偷逃出北京的，但是，民国档案却白纸黑字地记录着，蔡锷是向袁世凯请了长期的病假，光明正大、大摇大摆地离开北京的。

再说历史上的“支那”一词，大家伙长期认为这个词是日本鬼子特地造出来羞辱中国人的，但是历史的真相却令人大跌眼镜——原来我们中国的皇帝唐玄宗，老早就在自己的诗文里，称呼中国为“支那”了。

还有音乐家瞎子阿炳的眼睛，人们一般认为，是万恶的旧社会对阿炳进行了摧残，但是，阿炳的朋友乃至他的研究者们却发现了一个令人尴尬不已的事实——阿炳的失明，竟然是个人生活作风有失检点的后果。

再说那冯玉祥在第二次直奉战争中的“倒戈”，不少历史爱好者一直相信他此举是出于对国民革命的热爱，可是，张作霖父子及其幕僚的回忆和记述却显示，这其实是张作霖花了120万小洋钱而促成的“杰作”。

大家还记得辛亥革命那一年在四川爆发的“保路运动”吗？长期以来，多少人相信四川的爱国乡绅，是出于民族情感而发起了这一场声势浩大的群众运动。其实，事件发生背后却与民族企业家炒股亏空的内情，有着密切的关系。

大文学家朱自清，无数读者朋友曾经以为他是拒绝吃美国面粉而活活饿死的，可是，事实的真相却令人大吃一惊。朱自清真实的死因，是严重的胃病，他的死，和吃不吃美国面粉，并没有多大的关系。

诸如此类的“常识”，以及它们面纱后面的真面目，真是说不完、道不尽，在这册小书中，有详细的论述，我在这里就不多啰嗦了。

我们时常会被这一类的“常识”所误导，每当我们得知真

相时，往往又不忍面对。事实的真相，往往是如此的颠覆，如此的出人意料，我们不禁惊叹，讹传和谣言的能量，是多么的惊人。

当然，比起讹传和谣言，更有生命力，拥有更伟大能量的，无疑是人们追求真理、不断进步的精神。长江后浪推前浪，事实和真相，也总是越来越清晰，它们终究会有水落石出的一天。

愿与读者朋友共勉。

冯学荣

中国香港

2015年1月1日

# 目 录

1. 民国为何不禁枪 / 001
2. 民国为何光棍多 / 010
3. 民国为何不禁娼 / 017
4. 民国为何抓壮丁 / 026
5. 是谁策划了“北京兵变” / 034
6. “府院之争”是怎么回事 / 045
7. 蔡锷是怎样逃离北京的 / 053
8. 保路运动和股票的故事 / 060
9. 五四运动再回眸 / 064
10. 孙中山亲日吗 / 072
11. 皇姑屯命案新证 / 079
12. 朱自清之死 / 087
13. 红领巾的来历 / 092
14. 黄花岗暴动为何失败 / 097
15. 冯玉祥为什么倒戈 / 108
16. 文绣、溥仪离婚始末 / 113
17. 瞎子阿炳的故事 / 120
18. “济南惨案”全景解读 / 125
19. 日本为何管东北叫满洲 / 134
20. “支那”一词是什么来历 / 141
21. 日俄战争是争夺东北吗 / 148

22. 鬼子为何要杀张作霖 / 157
23. “九一八事变”的前因后果 / 162
24. “卢沟桥事变”始末 / 169
25. 上海租界是怎么来的 / 182
26. 小议反入城运动 / 192
27. “天津教案”始末 / 199
28. “华人与狗不得入内”的牌子存在吗 / 208
29. 英国人为何要九龙和新界 / 213
30. “三个月灭中国”是怎么回事 / 221

## 1 民国为何不禁枪

民国时期的中国，有许多光怪陆离的事物，这些事物在当年，人们司空见惯，并不觉得古怪。但是，由于七八十年时光的隔阂，我们今天回首看来，却发现它们是那样的难以想象、匪夷所思，用现代的网络语言，真是“三观尽毁、节操丧尽”。

这些令人三观尽毁的事物，有娼业合法、一夫多妻制、鸦片专卖，还有一个就是持枪自由。

持枪自由这件事，令今天的中国人难以理解。在民国时期，中国的国民竟然大量持枪，例如据统计，在20世纪20年代末，广东仅番禺一县，就有民枪18万支以上——看清楚了，不是18支，而是18万支。

持枪自由？这不是美利坚合众国的国民才可以干的事情吗？中华民国竟然曾经也是如此？老百姓公然持有枪支？这还得了？

事实上，“民国不禁枪”这件事，现在看起来尽管是不敢想象，但确有它存在的历史渊源和特定的发展逻辑。

它的渊源，其实说起来并不复杂，请听笔者慢慢道来。要讲清楚“民国为何不禁枪”这个问题，还要从古代中国的“保甲制度”说起。

什么叫作“保甲制度”？古代中国的皇朝政府，基本上都是小政府。其行政只到县一级，也就是说，最低一级的行政机关，是县衙，也就是县政府。县衙之下呢？没有了，既没有乡政府，也没有镇政府，更没有什么村委会、街道办事处之类的。

那么，县以下的地方是怎么回事？就是无政府状态吗？无法无天了吗？其实也不是。当时县以下所实行的，是一种半官方的治安管理制度“保甲制度”，由乡绅将村民组织起来，以若干户为一“保”，若干户为一“甲”，并推选村里的贤能之士，充当“保长”“甲长”。

为什么要这样组织起来呢？其中一个主要的动机，就是为了治安。山高皇帝远，县衙门离咱们村，是上百里地，倘若土匪要来咱村里抢劫、杀人、放火，俺们派人到县衙去报案，人还没跑到县衙呢，村里的人都死光了。怎么办？所以俺们要自卫。古代中国政府是穷政府、小政府、弱政府，基层人民自己组织起来自卫，这样一来，人民好，政府也好，为什么说政府也好？因为人民自己组织自卫，政府就可以节省一笔巨额的治安经费。

正因为中国历代以来有“保甲制度”和乡村自卫的传统，所以中国民间的自卫武装历来都能合法存在。这也是中华武术在中国大地得以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土壤之一。人民要练拳习武，练好了拳，就可以自卫，不但可以自卫，而且还可以参加一种叫作“团练”的人民基层武装。

什么叫作“团练”呢？所谓“团练”，它不是政府的武装，而是基层人民自己的武装。在古代中国，“团练”在整个中国大地，到处开花，俺们村有“团练”，你们村也有“团练”。老百姓自己组织起来，操练兵器，练习搏击，以防止盗匪来抢劫、杀人、放火。县太爷鞭长莫及，乡亲们只好自己管自己。

“团练”这种民间武装，有时候也非常厉害，怎么个厉害法呢？我举个例子。在明代的历史上，有一个很出名的人物——闯王李自成。这闯王李自成是怎么死的呢？他不是被明军打死的，也不是被鞑子杀死的，是被“团练”干掉的。当年，李自成带了一些残兵败将，溃逃到湖北九宫山地区的一个小村，当地村里的

“团练”发现一伙操陕西口音的大汉，骑着高头大马、携刀带枪，闯进村来，以为是盗匪，于是一哄而上，那闯王李自成尽管是久经沙场，但毕竟是虎落平阳、寡不敌众，李自成被湖北的“团练”武装杀死，横尸郊野。

还有一个例子。在第一次鸦片战争时期，广州三元里村民的抗英事件，其实也是靠当地以及周边乡村的“团练”，敲锣打鼓，四面八方都来支援，声势才变得壮大起来，才得以直接给广州官府和英国洋兵施加了足够的压力，才使洋兵不敢前来报复，最后以息事宁人告终。

“团练”还有一次耳熟能详的、十分威风的历史，那就是和太平天国交手。闹太平天国的时候，那八旗兵不能打仗，绿营也拼不过“长毛”，怎么办呢？湖南人曾国藩就以“团练”这种民间自卫武装为基础，拉起了一支闻名中外的“团练”部队——湘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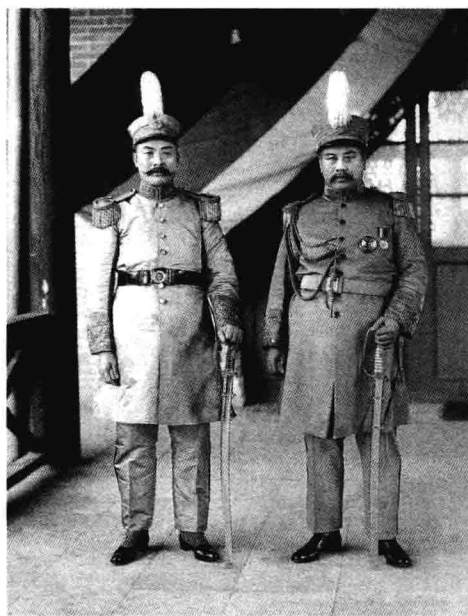
图为曾国藩闻名中外的“团练”部队——湘军士兵 1862 年在上海的留影。这年，曾国藩派李鸿章率淮军赴上海挫败了太平军。

军，并最终就是靠的这一支“团练”武装，剿灭了太平天国。

所以，在太平天国之后，清政府就更是放任“团练”在民间的发展。清政府并不热衷于消灭民间的武装，很多时候甚至是鼓励民间武装。因为这样一来，不但清政府可以节省治安上的财政支出，而且村村自卫，土匪就无法发展壮大，皇帝的政权就少了一份来自于绿林草莽的威胁，何乐而不为？

正是因为中国有这种民间自卫的传统，所以，民间有组织的自卫武装，清末民初的中国政府，向来都是允许的。清末民初知名的两广政界巨头龙济光，曾经说过以下的一段话：

粤省地方，素称多盗，人民为自卫计，往购置枪炮，以备不虞，时势使然，向未禁止。



龙济光（右），1913年二次革命后任广东镇守使，其兄龙觐光（左）副之。

龙济光这段话说的很清楚，广东、广西这块地方，从来是出了名的土匪多，人民老百姓为了自卫，往往自己配置枪支弹药，以防万一，这是社会环境所导致的必然结果，我们政府从来都是不禁止的。

龙济光这段话，在过去的当政者里面，具有很强的代表性。不但龙济光这样想，连那民主革命先驱孙中山，也是这样想

的。孙中山在生前，曾经发表过一篇名为《在广州农民联欢会的演说》的演讲，在这篇演讲里，孙中山是公然鼓励农民持枪自卫的：

（你们农民）如果要以后不被人欺负，便要从今日起结成团体，挑选各家的壮丁来练农民自卫军。你们能够这样进行，政府还可以从中帮助，用极低的价卖枪给你们。你们有了枪，练成了很好的农民自卫军，便是中国第一等的主人翁，讲很有力的话！

很明显，孙中山这是在鼓励广州的农民编练自己的自卫武装，并鼓励农民武装向广东政府的兵工厂购买枪支。

辛亥革命实际上很大程度上是依靠民军的力量，才得以对清政府形成巨大的压力，孙中山在辛亥革命以前和期间，一直在培植各地的民军武装力量。从某种程度而言，是民间武装成就了孙中山、成就了辛亥革命的胜利，所以孙中山对老百姓持枪自卫这件事，不但不反感，而且往往是鼓励的。所以当年广东的民团、乡团购买枪支弹药，广东军政府一般都是许可的。

读到这里，有的读者可能会有这样的疑问：孙中山允许民间持枪，难道孙中山就不担心民间武力壮大了之后，凭借手中的枪支颠覆中华民国吗？

孙中山的确曾经这样担心过。讲到这里，有必要对以下两个概念进行区分：1. 失控的政治武装集团；2. 可控的民间自卫力量。

什么叫作“失控的政治武装集团”？例如李自成的武装集团就是，它不以自卫为宗旨，而是以对抗明朝政府为志。而“可控的民间自卫力量”则指的是各乡村的“团练”武装，这些“团练”都是自卫武装，它们以自卫防匪为宗旨，无意颠覆国家政权。



1924年6月29日，孙中山赴广州北校场，检阅广东警卫军、广州武装警察、广州商团联合会操。

一个村一个村的“团练”，基本上都是几十到一百人的规模，而且其组织的宗旨十分明确——自卫防匪。这种武力并不以颠覆中央政权为目的，也不具备颠覆中央政权的能力，所以，无论清政府，还是孙中山、龙济光，蒋介石，都是允许的。因为这些零散武装，都在政府的控制力之内，属于可控的武装——随你怎么闹，也跳不出我的五指山。

而那种有组织的、大规模的、动机叵测的，甚至有国外势力作为后盾的武装，孙中山也是不允许的。最典型的例子，是发生在1924年的广州“商团叛乱”事件。当年的广州商团，其武装力量十分庞大，而且在孙中山的眼中，广州商团有“英国势力支持”的背景，有颠覆广州国民政府的危险性，所以，广州国民政府毫不犹豫地广州商团实施了武力取缔。

孙中山死后，蒋介石对“国民持枪自卫”这件事，并没有什么新鲜的创见。他沿袭了清末民初以来的传统，继续容许“团练”在民间的存在，允许基层老百姓持枪。

事实上，蒋介石不但继续容许民间自卫枪支的存在，而且蒋介石借鉴了曾国藩的经验，大规模地利用了当时的民间武装，帮他剿共。当时，国民政府在湘赣等地区，以乡村“团练”为基础，成立了大量的“剿共民团”，这些民团接受国民政府的委任，充当了国民党军队的马前卒，捕杀共产党和进步人士，不遗余力。例如，当年朱德、毛泽东、谢觉哉等人曾经被捕，就是民团干的。当然，这三位最后都得以逃脱，但并非人人都能如此幸运，当年死于民团手下的共产党人，不计其数，例如李业、陈仁江、吴伯涵等，这些人由于牺牲得早，现在很多人都不知道他们了。

国民党于1927年在南京成立中央政府之后，其有效行政区域，不断扩张，在其行政所及之处，国民政府对“人民持枪”这件事，实行了“执照”管理——民国的国民可以持枪，但是必须事先向国民政府提出申请，领取“持枪执照”。

这种对持枪自由的允许，在我们今天看来是如此的匪夷所思，但是我们看历史问题，得用历史的眼光。国民政府时期，在当时的世界上，“凭证持枪”是一个国际惯例，美国、英国、法国等很多国家，都是如此。当然，几十年之后，许多西方国家开始重新审视枪支政策，并先后在不同的程度上，实施了枪支管制。

1946年，抗战胜利不久，国民政府出台了一部《自卫枪枝管理条例》，在这部条例当中，国民政府规定了人民可以持有的自卫枪支的种类，仅限于以下几种：步枪、马枪、手枪、土枪、猎枪。

《自卫枪枝管理条例》相关条文如下：

## 第二条

本条例所称自卫枪枝如左。

- 一、新式枪类：各式步枪、马枪、手枪等属之。
- 二、旧式枪类：土造各式枪铳等属之。

前项枪类包括弹药及新式猎枪。

这一条的意思是说，人民可以持有自卫枪支，但是，持有大炮、坦克、炸弹，则是不允许的。

《自卫枪枝管理条例》的第六条，则规定了每人一支、每户两只的持枪限额，原文如下：

### 第六条

人民及公务员、退伍军官佐自卫枪枝，每人以一枝为限，每户不得超过二枝。应于本条例施行后第一期内，申请查验给照，其程序如左。

一、备具请领执照申请书，连同当地住户三家或商店二家之担保，及本人最近脱帽像片二张，送由保甲乡镇区长分别层转审查。但公务员、退伍军官之担保，得由荐任或校官以上公务员二人为之，并须在申请书加盖服务机关印信，送送审查。

二、主管查验官署收到申请书后，应即详核，并分别地区编造登记册，派员前往适中地点，办理查验烙印事宜，并发给临时查验证及收纳照费。

三、查验完竣后，应于一个月内发给枪枝执照，如为临时请领补换执照者，其执照使用年限，仍填至每期期底止。

在华外人携有自卫枪枝时，应备具申请书，连同照费、相片，送由附近各该国使馆或领事馆签证具保，转送当地查验官署审查给照。如系各国驻华外交使节人员请领枪照时，应送由外交部转首都警察厅办理。

从上述的《自卫枪枝管理条例》第六条可以看到，在1946

年的中华民国，不但中国人民可以持枪自卫，就是连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，也可以合法持枪。

《自卫枪枝管理条例》的第十二条则规定得很清楚，机关枪、炮弹、大炮等超出自卫范围的武器，政府是要收缴的。因为持有这些武器已经超出了“自卫”的范围，很可能是要“颠覆民国”了，所以必须收缴。所以，民国尽管不禁枪，但它对重型武器、进攻型武器，仍然是要严格管制的。

《自卫枪枝管理条例》第十二条原文如下：

### 第十二条

左列各项枪炮、弹药，应报由主管军事机关给价收归国有。

一、本条例第二条所列枪枝以外之各式自动步枪、轻重机关枪、炮类及其他新式武器及弹药等。

二、未经核准给照及超额之自卫枪弹。

前项枪炮、弹药，省或院辖市政府得呈准收购，以为充实所属警察及保安部队之用，其办法由内政部会同主管军事机关定之。

值得一提的是，国民政府允许“团练”存在，容许人民持枪，本意是为了遏制土匪盗贼，维护治安，但却在无意中，使土匪得到了大量的枪支。依据 1925 年上海泰东图书局出版、何西亚编著的《盗匪问题之研究》，当时中国各地土匪手中的枪支，许多其实就是抢劫人民而得来的。

因此，国民政府的枪支管理制度，是否合理，也许是值得检讨的。当然，本文仅仅是从历史的角度，探讨“民国不禁枪”的历史渊源，至于国民政府枪支管理制度的对错，则不是本文讨论的内容。